

附表十一 銀行業受理經核准辦理外匯相關業務之結匯申報案件應確認事項（無須計入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結匯項目	應確認文件	結匯人
一、證券商經營以新臺幣收付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或兼營新臺幣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之結匯	一、本行同意函。 二、結匯清冊（內容包括委託人統一編號及結匯金額）。	證券商
二、期貨商代理委託人辦理從事國內臺灣期貨交易所掛牌之外幣計價期貨及國外期貨交易業務之結匯	一、期貨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期貨經紀業務函或核發載明「經營期貨經紀業務」之許可證照。 二、結匯清冊（內容包括委託人統一編號及結匯金額）。	期貨商
三、期貨商代理境外華僑、外國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以下合併簡稱僑外或大陸投資人）從事國內臺灣期貨交易所掛牌之期貨交易之結匯： （一）僑外或大陸投資人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損益 （二）僑外或大陸投資人為支付本人國內期貨交易損益、期貨交易手續費及稅捐之預先結售外匯（結售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五百萬元）	一、期貨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期貨經紀業務函或核發載明「經營期貨經紀業務」之許可證照。 二、結匯清冊（內容包括僑外或大陸投資人身分編號及結匯金額）。	期貨商
四、期貨商代徵期貨交易稅款及手續費之結匯	期貨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期貨經紀業務函或核發載明「經營期貨經紀業務」之許可證照。	期貨商

五、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以新臺幣收付境外基金款項之結匯	一、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函或申報生效函影本（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免附）。 二、本行同意函。 三、結匯清冊（內容包括投資人統一編號及結匯金額，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免附）。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信託業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六、證券商承銷外幣計價國際債券支付承銷價款之結匯	一、本行同意函。 二、支付承銷價款證明文件。	證券商
七、參與證券商受理或從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 ETF）之申購或買回之結匯	一、本行同意函。 二、經總代理確認之跨國匯出（入）暨交易申請書。	證券商
八、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之結匯	本行同意函（未載明該證券商辦理本項業務金額應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證券商
九、信用卡業務機構或金融卡發卡銀行代持卡人辦理信用卡、轉帳卡及金融卡國外提款或消費款之結匯、或代國內特約商店收款之結匯	本行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發之許可文件。	信用卡業務機構或發卡銀行
十、期貨商、國外期貨結算機構及具國外期貨交易所或國外期貨結算機構會員資格之外國期貨商，從事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與國外期貨交易所於該國外期貨交易所合作上市之新臺幣計價期貨交易契約（以下簡稱國際合作商品）之結匯 （一）期貨商、外國	（一）期貨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期貨	期貨商、金融監督管

期貨商代僑外或大陸投資人辦理從事國際合作商品交易結算款項、手續費或稅捐等之結匯	經紀業務函或核發載明「經營期貨經紀業務」之許可證照、期貨主管機關核准之外國期貨商核准函。 (二) 結匯清冊(內容包括僑外或大陸投資人身分編號及結匯金額)。	理委員會核准之外國期貨商其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
(二) 國外期貨結算機構代外國期貨商從事國際合作商品交易結算款項、利息、手續費或稅捐等之結匯	(一) 期貨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期貨結算機構核准函。 (二) 結匯清冊(內容包括外國期貨商名稱、統一編號及結匯金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國外期貨結算機構其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
(三) 國外期貨結算機構或外國期貨商從事國際合作商品交易自有資金之結匯 1、結算款項、利息、手續費或稅捐等 2、預先結售自有資金供前項用途(帳戶餘額不得逾新臺幣三億元)	(一) 期貨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期貨結算機構或外國期貨商核准函。 (二) 國際合作商品交易結算款項、利息或稅捐等之相關文件(預先結售得不檢附相關文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國外期貨結算機構或外國期貨商其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
十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外幣計價基金代基金申購人(受益人)辦理以新臺幣申購或贖回基金之結匯	一、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募集發行外幣計價基金文件。 二、結匯授權書(業者與基金申購人(受益人)簽訂之契約已明文授權由業者辦理結匯者，得以業者出具已獲授權辦理結匯之聲明書代替基金申購人(受益人)之結匯授權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三、結匯清冊（內容包括投資人統一編號及結匯金額）。	
十二、證券商代徵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之外幣計價指數股票型基金（外幣 ETF）證券交易稅款之結匯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證券經紀業務函或核發載明「經營證券經紀業務」之許可證照。	證券商
十三、電子支付機構或「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所稱「經核准機構」從事代理收付實質商品或服務交易款項之結匯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發之營業執照或核准函（業務項目載明涉及跨境者）。 二、結匯授權書（雙方簽訂之契約已明文授權由業者辦理結匯者，得以業者出具已獲授權辦理結匯之聲明書代替）。 三、結匯清單（內容包括客戶名稱、統一編號、出生日期、交易商品名稱或服務類別、結匯幣別及金額）。	電子支付機構或「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所稱「經核准機構」
十四、外籍移工匯兌機構辦理外籍移工在臺薪資款項之結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發相關業務之營業許可證或同意函。	外籍移工匯兌機構

註：一、銀行業辦理第一至八項及第十至十四項結匯，結匯金額無須查詢，且不計入結匯人、委託人、投資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二、銀行業辦理第九項結匯，結匯金額無須查詢，且不計入結匯人、持卡人、特約商店當年累積結匯金額；業者應妥為保管持卡人或特約商店授權結匯之逐筆明細資料（至少包括交易日期、持卡人姓名或公司名稱、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結匯金額），以供查核。

三、對大陸地區之匯出匯款、匯入匯款並應依第二十六點及附表十之規定辦理。

四、除本行另有規定外，不得受理業者代委託人辦理人民幣計價理財商品涉及人民幣之結匯。

五、銀行業辦理第十四項結匯，應於申報書上載明許可證號或同意函文號。